

# 唐河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唐竞审联办【2021】1号

## 关于转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 通知

唐河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现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

唐河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 部 文件  
商 务 部  
司 法 部

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

---

**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司法部会同有关部门修订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经国务院同

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6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规范有效开展审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以下简称《意见》),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在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经公平竞争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或者符合例外规定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且不符合例外规定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第三条** 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行政法规、国务院制定的

政策措施,以及政府部门负责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由起草部门在起草过程中按照本细则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

以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由起草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的相关部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起草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可以会同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

以多个部门名义联合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由牵头部门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公平竞争审查。政策措施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政策制定机关在公平竞争审查中应当充分征求其意见。

**第四条** 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建立健全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原则上由本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管部门,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地方各级联席会议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联席会议报告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 第二章 审查机制和程序

**第五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内部审查机制,明确审查机构和程序,可以由政策制定机关的具体业务机构负责,也可以采取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或者由具体业务机构初审后提交特定机构复核等方式。

**第六条** 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遵循审查基本流程(可参考附件1),识别相关政策措施是否属于审查对象、判断是否违反审查标准、分析是否适用例外规定。属于审查对象的,经审查后应当形成明确的书面审查结论。审查结论应当包括政策措施名称、涉及行业领域、性质类别、起草机构、审查机构、征求意见情况、审查结论、适用例外规定情况、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等内容(可参考附件2)。政策措施出台后,审查结论由政策制定机关存档备查。

未形成书面审查结论出台政策措施的,视为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七条** 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以适当方式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通过政府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征求意见,并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征求意见情况。

在起草政策措施的其他环节已征求过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可以不再专门就公平竞争审查问题征求

意见。对出台前需要保密或者有正当理由需要限定知悉范围的政策措施,由政策制定机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利害关系人指参与相关市场竞争的经营者、上下游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消费者以及政策措施可能影响其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八条** 政策制定机关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可以咨询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的意见。征求上述方面意见的,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有关情况。

各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专家库,便于政策制定机关进行咨询。

**第九条** 政策制定机关可以就公平竞争审查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向本级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咨询。提出咨询请求的政策制定机关,应当提供书面咨询函、政策措施文稿、起草说明、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及其他相关材料。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当在收到书面咨询函后及时研究回复。

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且在制定过程中被多个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或者举报涉嫌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本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可以主动向政策制定机关提出公平竞争审查意见。

**第十条** 对多个部门联合制定或者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政策措施,在公平竞争审查中出现较大争议或者部门意见难以协调一致时,政策制定机关可以提请本级联席会议协调。联席会议办公室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根据相关工作规则召开会议进行协

调。仍无法协调一致的,由政策制定机关提交上级机关决定。

**第十一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对本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行总结,于次年1月15日前将书面总结报告报送本级联席会议办公室。

地方各级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形成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体情况,于次年1月20日前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对经公平竞争审查后出台的政策措施,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对其影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定期评估。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经评估认为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应当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定期评估可以每三年进行一次,或者在定期清理规章、规范性文件时一并评估。

### 第三章 审查标准

**第十三条**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一)不得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置明显不必要或者超出实际需要的准入和退出条件,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与市场竞争;

2.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不同所有



制、地区、组织形式的经营者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化待遇,设置不平等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

3.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认可、检验、监测、审定、指定、配号、复检、复审、换证、要求设立分支机构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市场准入障碍;

4.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企业注销、破产、挂牌转让、搬迁转移等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市场退出障碍;

5. 以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方式,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企业转让技术,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市场准入和退出障碍。

(二)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包括但不限于:

1. 在一般竞争性领域实施特许经营或者以特许经营为名增设行政许可;

2. 未明确特许经营权期限或者未经法定程序延长特许经营权期限;

3. 未依法采取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直接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特定经营者;

4. 设置歧视性条件,使经营者无法公平参与特许经营权竞争。

(三)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

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以明确要求、暗示、拒绝或者拖延行政审批、重复检查、不予接入平台或者网络、违法违规给予奖励补贴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2. 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中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

3.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四)不得设置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增设行政审批事项,增加行政审批环节、条件和程序;

2.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设置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前置性备案程序。

(五)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主要指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采取禁止进入、限制市场主体资质、限制股权比例、限制经营范围和商业模式等方式,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

#### **第十四条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一)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

补贴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时,对外地和进口同类商品、服务制定歧视性价格;

2. 对相关商品、服务进行补贴时,对外地同类商品、服务,国际经贸协定允许外的进口同类商品以及我国作出国际承诺的进口同类服务不予补贴或者给予较低补贴。

(二)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外地商品、服务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服务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

2. 对进口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

3.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进口服务规定与本地同类服务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

4. 设置专门针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的专营、专卖、审批、许可、备案,或者规定不同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等;

5. 在道路、车站、港口、航空港或者本行政区域边界设置关卡,阻碍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运出和服务输出;

6. 通过软件或者互联网设置屏蔽以及采取其他手段,阻碍

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运出和服务输出。

(三)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 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地发布招标信息;
2. 直接规定外地经营者不能参与本地特定的招标投标活动;
3. 对外地经营者设定歧视性的资质资格要求或者评标评审标准;
4. 将经营者在本地区的业绩、所获得的奖项荣誉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或者用于评价企业信用等级,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5.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要求经营者在本地注册设立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6. 通过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和商务条件,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四)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包括但不限于:

1. 直接拒绝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2.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的规模、方式以及设立分支机构的地址、模式等进行限制;

3.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直接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4.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将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作为参与本地招标投标、享受补贴和优惠政策等的必要条件,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五)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不给予与本地经营者同等的政策待遇;

2.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在经营规模、经营方式、税费缴纳等方面规定与本地经营者不同的要求;

3. 在节能环保、安全生产、健康卫生、工程质量、市场监管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设立的分支机构规定歧视性监管标准和要求。

## **第十五条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一)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1.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和补贴;

2. 没有专门的税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依据,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政策;

3.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在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获取方面,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4.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在环保标准、排污权限等方面给予特定经营者特殊待遇;

5.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特定经营者减免、缓征或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住房公积金等。

给予特定经营者的优惠政策应当依法公开。

(二)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主要指根据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者非税收入情况,采取列收列支或者违法违规采取先征后返、即征即退等形式,对特定经营者进行返还,或者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或补贴、减免土地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优惠政策。

(三)不得违法违规减免或者缓征特定经营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主要指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根据经营者规模、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地区等因素,减免或者缓征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

(四)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

1.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要求经营者

交纳各类保证金；

2. 限定只能以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3. 在经营者履行相关程序或者完成相关事项后，不依法退还经营者交纳的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第十六条**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一)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主要指以行政命令、行政授权、行政指导等方式或者通过行业协会商会，强制、组织或者引导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实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集中等行为。

(二)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违法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生产经营敏感信息是指除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需要公开之外，生产经营者未主动公开，通过公开渠道无法采集的生产经营数据。主要包括：拟定价格、成本、营业收入、利润、生产数量、销售数量、生产销售计划、进出口数量、经销商信息、终端客户信息等。

(三)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商品、服务进行政府定价；

2. 对不属于本级政府定价目录范围内的商品、服务制定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采取价格干预措施。

(四)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公布商品和服务的统一执行价、参考价;
2. 规定商品和服务的最高或者最低限价;
3. 干预影响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的手续费、折扣或者其他费用。

#### 第四章 例外规定

**第十七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政策措施,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限制竞争的效果,但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出台实施:

(一)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科技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二)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

(三)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公共卫生健康安全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第十八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政策措施是否适用例外规定。认为适用例外规定的,应当对符合适用



例外规定的情形和条件进行详细说明。

**第十九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逐年评估适用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形成书面评估报告。实施期限到期或者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 第五章 第三方评估

**第二十条** 政策制定机关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委托具备相应评估能力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咨询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对有关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评估,或者对公平竞争审查有关工作进行评估。

各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总体实施情况开展评估。

**第二十一条** 政策制定机关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以下阶段和环节,均可以采取第三方评估方式进行:

- (一)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 (二)对经公平竞争审查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定期评估;
- (三)对适用例外规定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逐年评估;
- (四)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 (五)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相关的其他阶段和环节。

**第二十二条** 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引入第三方评估:

(一)政策制定机关拟适用例外规定的；

(二)被多个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或者举报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

**第二十三条** 第三方评估结果作为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评价制度实施成效、制定工作推进方案的重要参考。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第三方评估的,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评估情况。最终做出的审查结论与第三方评估结果不一致的,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第三方评估经费纳入预算管理。政策制定机关依法依规做好第三方评估经费保障。

## 第六章 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政策制定机关涉嫌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反映,也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的上级机关或者本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举报。反映或者举报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的,有关部门要及时予以处理。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调查。

**第二十六条** 政策制定机关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出台政策措施的,应当及时补做审查。发现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问题的,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停止

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七条** 政策制定机关的上级机关经核实认定政策制定机关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的,应当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及时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本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提出整改建议;整改情况要及时向有关方面反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相关处理决定和建议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管总局负责牵头组织政策措施抽查,检查有关政策措施是否履行审查程序、审查流程是否规范、审查结论是否准确等。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比较集中、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多发的行业和地区,进行重点抽查。抽查结果及时反馈被抽查单位,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对抽查发现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被抽查单位应当及时整改。

各地应当结合实际,建立本地区政策措施抽查机制。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考核制度,对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成效显著的单位予以表扬激励,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

并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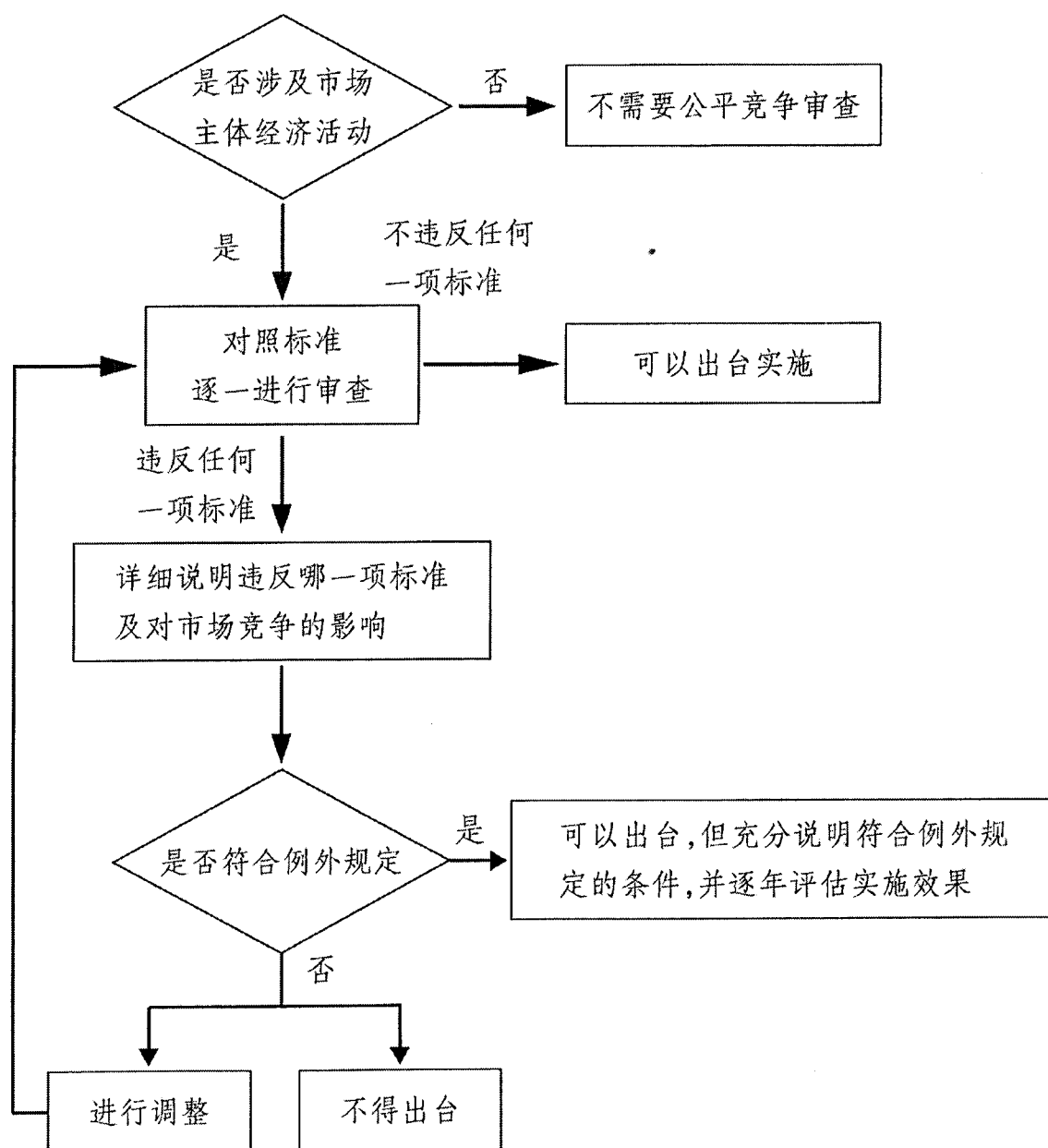
**第三十条** 各地区、各部门在遵循《意见》和本细则规定的基础上,可以根据本地区、本行业实际情况,制定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办法和具体措施。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发改价监[2017]1849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2. 公平竞争审查表

## 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附件2

## 公平竞争审查表

年 月 日

政策措施 名称			
涉及行业 领域			
性质	行政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起草 机构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审查 机构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征求意见 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可附相关报告)</div>		



# 唐河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唐竞审联办〔2021〕2号

## 转发关于印发南阳市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唐河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现将《关于印发南阳市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竞审联办函〔2021〕1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唐河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年9月9日





# 南阳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宛竞审联办〔2021〕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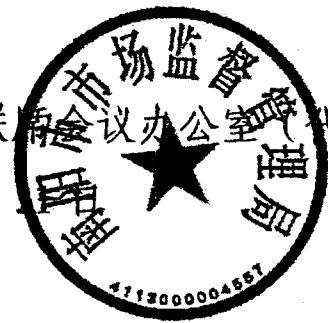
## 关于印发南阳市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 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县（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现将《南阳市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阳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1年8月



# 南阳市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省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7号）、南阳市《关于印发南阳市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办〔2017〕72号）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精神，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6号）和河南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竞〔2021〕1号）要求，深入推动我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实施，扎实开展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各县（区）、市直各成员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总体实施情况综合评估工作，经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研究，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的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通过实施公共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有效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营商环境。

## 二、目标任务

对各县（区）、市直各成员单位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估。通过评估分析相关政策对公平竞争的影响，系统总结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营造公平竞争制度环境的成效，梳理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及时发现和纠正政府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提出进一步完善的意见，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

## 三、评估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二）《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市场体系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7号）；

（四）《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办〔2017〕72号）；

（五）《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

（六）《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6号）；

（七）《河南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平竞争审查

第三方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竞审联办〔2021〕1号）。

#### 四、评估对象和内容

根据出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情况、社会关注度等抽取评估对象，包括市直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区）联席会议办公室。

评估内容是市直各成员单位及各县（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总体实施情况，市直各单位及各县（区）政府及部门制定出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政策措施）情况，主要包括：

（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署落实情况，包括印发方案、建立机制、督导指导、宣传培训等；

（二）今年以来出台增量政策措施审查情况，包括审查范围是否全面，审查流程是否规范、审查结论是否准确等；

（三）总结分析制度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炼可复制、可推广、能示范的制度性、机制性经验等；

（四）利害关系人、社会公众以及新闻媒体对制度实施情况的相关评价和意见建议；

（五）其他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相关的内容。

开展评估前，市直各成员单位要将今年以来本单位出台的所有文件形成目录上报市公平竞争审查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各县（区）要将今年以来本县（区）各单位出台的所有文件形成汇总目录上报市公平竞争审查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9月15日前上

报完毕。未上报的单位、县（区）将视为无文件上报，第三方审查评估机构将对所有上报的文件目录进行抽查。市公平竞争审查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将汇总后的文件目录向市委、市政府作具体汇报，其中，将对无文件上报的单位、县（区）进行重点全面审查。评估过程中，根据评估指标体系对市直各单位、各县（区）整体情况进行量化打分。

## 五、评估程序及方法

由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具体实施。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评估依据和本方案要求，制定评估方案，明确具体的评估目标、内容、标准、方法、步骤、时间安排及成果形式等，经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科学严谨、专业规范、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可以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网络调查、实地调研、舆情跟踪、专家论证等途径，汇总收集相关信息，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全面了解真实情况，综合运用定性评估、比较分析、成本效益分析等方式方法，对政策措施进行研究分析，形成书面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一般应包括基本情况、评估内容、评估方法、评估结论、意见建议、评估机构主要负责人及参与评估工作人员的签名、评估机构盖章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等。

## 六、时间安排

（一）制定实施方案（2021年8月30日前）。根据国发

〔2016〕34号、豫政〔2017〕7号、宛政办〔2017〕72号和《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第三方评估实施方案。

（二）组织实施（2021年9月1日至11月20日）。依法依规选择第三方评估机构，科学合理确定评估事项，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加强对第三方评估跟踪督促。

（三）成果验收（2021年11月30日前）。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对评估报告及评估工作情况进行验收。

## 七、评估验收与成果运用

评估结束后，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按照第三方评估实施方案、第三方评估委托协议及有关要求，对评估报告及评估工作情况进行审查验收。对符合评估方案要求的，可以履行成果交接、费用支付等手续；对不符合评估方案要求的，可以根据协议约定要求第三方评估机构限期补充评估或者重新评估。

评估成果所有权归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所有。未经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许可，第三方评估机构和有关个人不得对外披露、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相关成果。

评估成果作为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评价制度实施成效、制定工作推进方案的重要参考。

## 八、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意识，确保工作成效。在公平竞争审查中引入第三方是提高审查质量、确保审查效果以及推动公平竞争审查

制度深入实施的重要举措，各单位、各县（区）要增强责任感和担当意识，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按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第三方评估工作。

（二）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联席会议办公室要统筹协调和组织第三方评估方案实施。被评估单位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积极配合第三方评估工作，主动、全面、准确提供相关资料和情况，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估工作，敷衍应付评估活动或者预先设定预判性、结论性意见。

（三）强化工作纪律，严格职业操守。第三方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守职业道德和职业规范；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评估工作中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必须严格保密，涉密文件和介质以及未公开的内部信息要严格按相关规定使用和保存；不得干扰评估部门正常工作，不得参与任何影响评估真实性、客观性、公正性的活动。

# 唐河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唐竞审联办[2021] 3号

## 关于转发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配合做好南阳市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唐河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现将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的《关于配合做好南阳市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认真配合落实，于10月15日前将被抽到的文件报邮箱 94393867@qq.com。在评估中如遇到其他问题，请及时向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反馈。

联系人：郭立葵

电话：13837737988

唐河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年10月11日





# 南阳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

宛竞审联办函〔2021〕4号

## 关于配合做好南阳市公平竞争审查 第三方评估工作的通知

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县（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根据《南阳市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方案》（宛竞审联办〔2021〕1号）工作安排，经第三方评估机构随机抽取，现拟对被抽取文件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抽取文件名单详见附件），请被抽取到文件的市直各成员单位，各县（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积极做好衔接配合，督促被抽取文件单位的报送工作。请于10月15日（周五）下班前将被抽取文件报送至邮箱94393867@qq.com。评估过程中遇到其他问题，请及时向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反馈。

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联系人：

杨继业 18339615658

评估机构联系人（南阳师范学院法学院）：

翟明煜（博士） 15503776750

附件：2021 南阳市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文件详细目录

南阳市公平竞争审查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 附件

# 2021 南阳市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文件

## 详细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名称	发文文号
1	市住建局	关于规范市政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宛建城〔2021〕11号
2	市住建局	关于优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许可的通知	宛建市〔2021〕2号
3	市住建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视频监控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宛建质安〔2021〕23号
4	市住建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外墙外保温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	宛建〔2021〕105号
5	市住建局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全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	宛建质安〔2021〕57号
6	市住建局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	宛建行规〔2021〕3号
7	市住建局	关于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设立分厂分站问题的通知	宛建行规〔2021〕5号
8	市水利局	南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2021年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宛水计建〔2021〕22号
9	市水利局	南阳市水利局关于宛城区白河2021年度河道采砂实施方案的批复	宛水河〔2021〕7号
10	市水利局	南阳市水利局关于调整河道采砂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	宛水河〔2021〕13号
11	市水利局	《南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2021年水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	宛水资〔2021〕10号
12	市水利局	南阳市水利局关于做好2021年绿色小水电创建工作的通知	宛水农函〔2021〕9号
13	社旗县	社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社住建字48
14	社旗县	关于印发《基本农田管护车辆管理制度》的通知	社自然资源局〔2021〕38号
15	社旗县	关于印发《社旗县校园及周边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社市监〔2021〕31号

16	社旗县	关于印发《社旗县印刷复制、出版物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社市监〔2021〕37号
17	社旗县	关于进一步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	社市监〔2021〕43号
18	社旗县	关于印发2021年社旗县基本避孕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社卫〔2021〕18号
19	唐河县	唐河县水利局关于唐河县2021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招标申请	唐水〔2021〕28号
20	唐河县	关于印发《唐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自主经营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唐教〔2021〕12号
21	唐河县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唐河县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的通知	唐市监〔2021〕16号
22	唐河县	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全县癌症防治体系建设管理的通知	唐卫字〔2021〕59号
23	唐河县	唐河县2021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与集中处置实施方案	唐农〔2021〕83号
24	市财政局	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阳市政府采购指标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宛财购〔2021〕1号
25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采购人便企惠企“二十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宛财购〔2021〕7号
26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南阳市市管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选聘和管理暂行办法》	宛财企管〔2021〕3号
27	市商务局	南阳市商务局关于呈报《南阳市市场开放度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报告	宛商办〔2021〕2号
28	市商务局	南阳市商务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宛商财〔2021〕1号
29	市商务局	关于告知社旗县青润二手车交易市场严禁进行私下交易和场外交易的通知	发文日期：20210513
30	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南阳市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宛发改财金 (2021)218号
31	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南阳市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宛商电商〔2021〕6号
32	市商务局	南阳市商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拍卖市场行为的通知	宛商商贸函〔2021〕23号

33	市商务局	南阳市商务局关于进一步发挥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支持外贸企业稳定发展的通知	宛商外贸(2021)9号
34	南召县	关于规范未加碘食盐管理保证合格碘盐供应的通知	召工信联〔2021〕14号
35	南召县	南召县“主新特”产业2021年度工作方案	召发改〔2021〕55号
36	南召县	南召县信用环境2021年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召发改〔2021〕91号
37	南召县	关于印发《南召县招标投标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召发改〔2021〕92号
38	南召县	关于印发《南召县2021年有序用电方案》的通知	召发改〔2021〕105号
39	南召县	关于印发《南召县2021年招标投标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方案》的通知	召发改〔2021〕136号
40	方城县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方城县2021年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监管工作方案的	方市监(2021)8号
41	方城县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广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业务管理系统的通知	方市监(2021)57号
42	方城县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拖欠县农信社贷款公职人员实施“三停五不”措施的通知	方市监(2021)113号
43	方城县	发改委惠企政策措施	方发改〔2021〕83号
44	市卫健委	南阳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宛卫〔2021〕5号
45	市卫健委	南阳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南阳市预防接种单位建设等级评估实施方案(2021年版)》的通知	宛卫〔2021〕22号
46	市卫健委	南阳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呈报南阳市妇幼保健院和南阳市儿童医院项目建设方案的报告	宛卫〔2021〕68号
47	市卫健委	南阳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南阳市开展“规范托育服务中原行”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宛卫〔2021〕82号
48	市卫健委	南阳市卫健委 南阳市民政局关于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服务工作的通知	宛卫〔2021〕120号

4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开展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建库工作的通知	宛自然资办[2021]6号
5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中心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委托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	宛自然资办[2021]31号
51	市环保局	关于印发2021年南阳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	宛环文〔2021〕18号
52	市环保局	关于印发《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宛环文〔2021〕49号
53	市环保局	关于开展2021年度塑料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	宛环文〔2021〕61号
54	市环保局	关于印发南阳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度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宛环办〔2021〕1号
55	市环保局	印发关于推进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与监测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宛环办〔2021〕6号
56	市环保局	关于印发南阳市生态环境监管执法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宛环办〔2021〕7号
57	市环保局	关于服务好重大项目建设“三个一批”活动的通知	宛环办〔2021〕28号
58	市环保局	关于印发南阳市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宛环办〔2021〕32号
59	卧龙区	卧龙区财政局关于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	宛龙财字〔2021〕32号
60	卧龙区	关于申报卧龙区英庄镇贾营村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的报告	宛龙财字〔2021〕58号
61	卧龙区	关于卧龙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承保机构招标标包划分的报告	宛龙财字〔2021〕89号
62	卧龙区	关于区妇幼保健院招标采购进口腹腔镜及外科手术能量系统的报告	宛龙卫（2021）29号
63	卧龙区	关于印发《卧龙区医疗健康服务集团医疗质量统一管理办法》的通知	宛龙卫（2021）130号
64	卧龙区	关于印发《南阳市卧龙区健康服务集团临床路径实施方案》的通知	宛龙卫（2021）131号

65	新野县	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1年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新市监〔2021〕12号
66	新野县	关于印发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市监〔2021〕26号
67	新野县	三小行业整治工作方案	新市监〔2021〕38号
68	新野县	印发新野县市场监管局气瓶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新市监〔2021〕60号
69	新野县	关于印发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市监〔2021〕72号
70	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治理教育乱收费专项行动的通知	教财〔2021〕196号
71	市教育局	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的通知	教民〔2021〕213号
72	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教民〔2021〕116号
73	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全市校外培训机构“两项”排查整治的通知	教民〔2021〕183号
74	市教育局	关于持续深入开展校车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教安〔2021〕17号
75	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2021年度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宛交54号
76	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开展2021年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核查工作的通知	宛交76号
77	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南阳市出租汽车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宛交136号
78	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宛交140号
79	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南阳市道路客运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宛交160号
80	桐柏县	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儿童化妆品专项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桐市监字〔2021〕8号
81	桐柏县	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盐业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桐市监字〔2021〕11号
82	桐柏县	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在广告领域开展“护苗助老”系列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桐市监字〔2021〕18号
83	桐柏县	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涉燃气安全隐患暨液化气“黑气瓶”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桐市监字〔2021〕25号
84	桐柏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桐市监字〔2021〕27号

85	桐柏县	城市管理局关于桐柏县县区店招店牌设置和照明建设行为规范的通知	桐城管〔2021〕1号
86	镇平县	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镇平县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市监〔2021〕3号
87	镇平县	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镇平县《电线电缆质量安全“联查联打联治”专项行动方案》、《非医用口罩“助企护民保安康”行动方案》和《儿童老年用品“护苗助老”关爱行动方案》的通知（三个文件）	镇市监〔2021〕18号
88	镇平县	镇平县卫健委医养结合工作建设实施方案	卫健委（2021）95号
89	镇平县	镇平县商务局 镇平县公安局 镇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镇平县税务局关于印发镇平县二手车交易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镇平县商务局40号
90	镇平县	商务局关于开展成品油市场联合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	镇平县商务局32号
91	镇平县	镇平县商务局关于印发《镇平县商务领域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制度》（试行）的通知	镇平县商务局44号
92	市发改委	关于印发《南阳市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宛发改服务业〔2021〕42号
93	市发改委	关于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的通知	宛发改财金〔2021〕83号
94	市发改委	关于印发南阳市2021生物质取暖工作方案的通知	宛发改〔2021〕138号
95	市发改委	关于印发《南阳市2021年有序用电方案》的通知	宛发改〔2021〕339号